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钱海平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原质押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系钱海平先生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本公司股份，原质押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华正新材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华正新材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与《华正新材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二、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基本情况

钱海平先生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将其质押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 2018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华正新材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2018 年 6 月 11 日，钱海平先生将其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 65 万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解除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

截至本公告日，钱海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 875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6.70%。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2 日